

## 上古汉语叙述型结构的特征与发展研究

謝 衛 菊\*

## 〈目 次〉

I. 绪论	III. 从叙述型结构到连谓结构的 发展
II. 叙述型结构的语义、句法和 语用特征	IV. 结论

## I. 绪论

石毓智、李讷(2004:54)指出“现代汉语动补结构都是从连动或连谓结构发展而来的”<sup>1)</sup>。而且, 石毓智、李讷(2004:59)又从结构上指出“所有的动补结构都可以不带宾语, 当它们带宾语时就只有两种格式对立: VCO和VOC”<sup>2)</sup>。那根据是否带宾语, 上古汉语的连谓结构体现为 $V_1V_2O$ ,  $V_1OV_2$ ,  $V_1O_1V_2O_2$ ,  $V_1V_2$ 四种结构。同时, 梁银峰(2006:71)指出“新兼语式是一种新产生的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 但这种结构不是凭空产生的, 而是源于当时的一种话语结构(discourse structure)”。这里提到的“新兼语式 $V_1O(S)V_2$ ”即属于 $V_1OV_2$ 型连谓结构中的一种。既然作为连谓结构之一的新兼语式有自身的来

\* 庆北大学 中文系 讲师

- 1) 石毓智、李讷所说的“动补结构”与本文中所提到的“述补”结构相同, 只是用语上的差别。同时, 本文的行文过程中会同时考虑宾语, 所以一般使用“述补宾结构”这一用语。
- 2) 我们为了行文的方便, 将处于“句法关系”的连谓结构, 即语法化为述补宾结构之前记为 $V_1V_2O$ ,  $V_1OV_2$ ,  $V_1V_2$ , 将处于“形态关系”, 即述补宾结构语法化以后记为VCO, VOC, VC。

源，那其它的连谓结构也应该有源可寻。

追其根源，我们发现了与上古汉语连谓结构的来源密切相关的叙述型结构，叙述型结构作为上古汉语时期独立存在的一种句法格式，有其自身独特的语义、句法特征和语用功能。同时，也正是叙述型结构自身的语义、句法关系和语用功能决定了叙述型结构与连谓结构之间的历史发展演变关系。因此，本文将通过对叙述型结构的语义特征、句法特征和语用特征三个方面的分析来了解叙述型结构与连谓结构之间的历史发展关系，从而肯定叙述型结构作为上古汉语时期一种独特的句法结构有其自身存在的价值。

## II. 叙述型结构的语义、句法和语用特征

### 1. 叙述型结构的语义特征

叙述型结构作为上古汉语时期一种具有代表性的句法格式，它有自身独特的语义特征。分析叙述型结构的语义特征以前，我们应该先明确叙述型结构的定义。

#### 1) 叙述型结构的定义

为了给叙述型结构一个完整而严谨的定义，本文运用三个平面理论，分别从句法，语义和语用三方面来定义与上古汉语连谓结构之间具有历史发展演变关系的叙述型结构。

句法上，叙述型结构由前后两个相关联的小分句组成，两分句中间用“逗号”隔开<sup>3)</sup>，各小分句中分别含有各自的结构重心 $V_1$ 和 $V_2$ <sup>4)</sup>，而且前一分句的

---

3) 文言文的断句符合是后来的学者们根据对句义的理解需要而加上的，在此我们将此种形式上的断句符号。虽然古代文献断句具有一定程度的主观性，但断句这一行为是客观存在的。本文以《左传》(郭丹译)，《史记》(司马迁撰，韩兆琦主译)这两本具有历史继承性的文献为基础语料，进行相关论述。

4) 范晓(1998:25)指出“表达重心跟结构中心有区别，……结构中心属于句法平面，而

结构重心 $V_1$ 重在交代行为, 后一分句的结构重心 $V_2$ 重在补充说明由前一动作 $V_1$ 所带来的某种结果或新的状态; 语义上, 前一分句中交代行为的 $V_1$ 和后一分句中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之间内涵有“行为-结果”语义关系; 语用功能上, 同是结构重心的 $V_1$ 和 $V_2$ , 通过“行为-结果”这一语义关系产生并共同构成了相关语用功能, 即在“行为-结果”语义关系中, 交代行为的 $V_1$ 侧重于担任结构重心, 而补充说明 $V_1$ 所引起的结果的 $V_2$ 更倾向于担任表达重心, 二者前后呼应, 共同满足了旧信息在前新信息在后的汉语信息排列要求。例如:

(1) 北宫氏之宰不与闻, 谋杀渠子, 遂伐齐氏, 灭之。《昭公·二十年》

例(1)是出自《左传》中的一个句子。句法上, “遂伐齐氏”和“灭之”两个小分句中间用逗号隔开, 前一分句的结构重心 $V_1$ “伐”重在交代行为, 后一分句中的 $V_2$ “灭”重在补充说明由 $V_1$ “伐”所引起的结果。语义上, 前一分句的结构重心 $V_1$ “伐”和后一分句的结构重心 $V_2$ “灭”之间形成了“行为-结果”语义关系。语用功能上, 由结构重心 $V_1$ “伐”和 $V_2$ “灭”所形成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中,  $V_1$ “伐”的语法功能侧重于结构重心, 而 $V_2$ “灭”侧重于整个事件的表达重心。 $V_1$ 和 $V_2$ 之间形成“结构重心-表达重心”式语用结构。因此, 可以判断“遂伐齐氏, 灭之”结构是叙述型结构。

根据叙述型结构的定义, 可以看出: 本文研究的叙述型结构的范围大于梁银峰所提到的新兼语式的来源-话语结构<sup>5)</sup>, 作为新兼语式来源的话语结构只是本文要讨论的叙述型结构中的一种。

且是固定的, 如定心结构和状心结构的结构中心在中心语上, 动宾结构和动补结构的结构中心都在动词上, ……”。

- 5) “话语结构”一般指的是语用学中的概念, 所以为了避免与语用学中的概念相互混淆, 本文不采用梁银峰的“话语结构”, 而使用“叙述型结构”这一用语。相关学者根据我们对“叙述型”结构的定义和语义、句法关系的描述, 提出“续述型结构”这一用语比“叙述型结构”更形象, 表达给贴切。笔者认为“续述型结构”这一提法相当适合本文讨论的这—句法结构, 将试着通用这两种提法。

## 2) 叙述型结构的语义特征

所有的叙述型结构都内涵有一个“行为-结果”语义关系<sup>6)</sup>，而且在汉语时间顺序原则的支配下<sup>7)</sup>，“行为”语义来自于叙述型结构前一分句的结构重心 $V_1$ ，“结果”语义来自于叙述型结构后一分句的结构重心 $V_2$ 。例如：

(2) 十六年，楚复伐邓，灭之。《庄公·六年》

(3) 富父终甥搯其喉以戈，杀之。《文公·十一年》

例(2)、例(3)是内涵有“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叙述型结构。例(2)前一分句“楚复伐邓”的结构重心 $V_1$ “伐”重在交代行为，后一分句“灭之”的结构重心 $V_2$ “灭”重在补充说明由 $V_1$ “伐”所带来的结果。前后两分句的结构重心 $V_1$ “伐”和 $V_2$ “灭”之间形成了“行为-结果”语义关系。同样，例(3)前一分句中表行为的 $V_1$ “搯”和后一分句中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杀”之间形成了“行为-结果”语义关系，行为“搯”和结果“杀”分别来自不同的分句。

综上所述，“行为-结果”语义关系是上古汉语叙述型结构存在的基本语义条件。我们发现叙述型结构存在的契机就在于它与上古汉语时期的连谓结构以及现代汉语述补宾结构一样，都内涵有一个“行为-结果”语义关系，也正是这一“行为-结果”语义关系将叙述型结构和连谓结构以及述补宾结构之间深刻的历史发展演变关系联系起来。

## 2. 叙述型结构的句法特征

叙述型结构由前后相关联的两个小分句组成，两个小分句的基本组成成分主要包括 $S_1$ 、 $S_2$ 、 $V_1$ 、 $V_2$ 、 $O_1$ 、 $O_2$ 六个中心成分<sup>8)</sup>，各成分的语义特征以

- 6) 叙述型结构内涵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是站在叙述型结构与连谓结构的历史发展关系角度来说的，所以对类似于叙述型结构的“行为-行为”结构、“行为-目的”结构等语义关系的结构不予考虑。
- 7) 戴浩一(1988:10)指出时间顺序原则和汉语语序同样适用于古代汉语，又或者在古汉语中时间顺序显得尤为重要。

及各成分之间的语义搭配关系不同，最后形成的叙述型结构的具体组合形式也不同。下面根据叙述型结构前后两分句主语 $S_1$ 、 $S_2$ 的异同， $V_1$ 、 $V_2$ 后是否带宾语 $O_1$ 、 $O_2$ ，以及 $O_1$ 与 $S_2$ 的异同等不同方面综合性地对叙述型结构的组合类型进行归纳和分析<sup>9)</sup>。

### 1) $S_1$ 和 $S_2$ 相同

在叙述型结构前一分句的主语 $S_1$ 和后一分句的主语 $S_2$ 相同的情况下，根据前后两分句的宾语 $O_1$ 和 $O_2$ 的出现情况，可以细分为如下几种组合形式。

#### 第一，宾语同现型，即宾语 $O_1$ 和 $O_2$ 同时出现

在宾语同现型叙述型结构中，前一分句中交代行为的 $V_1$ 和后一分句中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都是及物性的<sup>10)</sup>，后面都可以带上各自的受事宾语 $O_1$ 和 $O_2$ ，形成“ $V_1O_1$ ， $V_2O_2$ ”型叙述型结构，即宾语同现型叙述型结构。例如：

(4) 御以如皋，射雉，获之，其妻始笑而言。《昭公·二十八年》

(5) 卫人为之伐郑，取廩延。《隐公·元年》

例(4)、例(5)都是叙述型结构，而且都是宾语同现型。例(4)前一分句中

- 
- 8) 叙述型结构的前后两个小分句中也可能出现表时间，表方法、手段，表程度等多种不同的内容，但我们行文过程中除了必要的情况，一般仅考虑句子的中心成分，即主语，谓语和宾语。
- 9) 叙述型结构的内部组成成分不同，叙述型结构向连谓结构的发展演变方向也不同。因此，本文在划分叙述型结构的句法结构时的依据和顺序如下：先区分该结构中前后两分句的主语 $S_1$ 和 $S_2$ 是否相同，如果主语相同，那是否带宾语 $O_1$ 和 $O_2$ （包括同时带 $O_1$ 和 $O_2$ ，同时不带 $O_1$ 和 $O_2$ ，只带 $O_1$ 或者 $O_2$ ）；如果主语不同，那 $O_1$ 和 $S_2$ 的关系如何。本文行文过程中考虑到了主语是因为主语的有无，以及主语 $S_2$ 与宾语 $O_1$ 的关系对叙述型结构向连谓结构的演变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
- 10) 与连谓结构一样，叙述型结构中动作 $V_1$ 、 $V_2$ 与宾语 $O_1$ 、 $O_2$ 之间的组合关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动作 $V_1$ 和 $V_2$ 的及物性。而有关上古汉语动词的及物性是个很大的课题，对此我们不做详述，行文过程中仅参考赵长才(2000)的划分标准和研究成果。

交代行为的V<sub>1</sub>“射”，以及后一分句中补充说明结果的V<sub>2</sub>“获”都是及物性的，所以分别带上了各自的受事宾语O<sub>1</sub>“雉”和O<sub>2</sub>“之”。同样，例(5)中的V<sub>1</sub>“伐”和V<sub>2</sub>“取”都是及物性的，后面分别带有受事宾语O<sub>1</sub>“郑”和O<sub>2</sub>“療延”。所以例(4)、例(5)都属于宾语同现型叙述型结构“V<sub>1</sub>O<sub>1</sub>, V<sub>2</sub>O<sub>2</sub>”。

上古汉语时期不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相当普遍，不及物动词虽然不能带受事宾语，但通过使动用法，后面可能带上使动宾语。这时，同样，可以形成“V<sub>1</sub>O<sub>1</sub>, V<sub>2</sub>O<sub>2</sub>”宾语同现型叙述型结构。例如：

- (6) 大子闻之，惧，下石乞、孟廪敌子路，以戈击之，断纓。《哀公·十五年》  
 (7) 六月，荀吴略东阳，…，遂袭鼓，灭之，一鼓子鸢鞮归，使涉佗守之。《昭公·二十二年》

例(6)、例(7)与前面的例(4)、例(5)两个例子都属于叙述型结构，但与前面两个例句不同的是，这里的例(6)中的V<sub>2</sub>“断”后面带的宾语O<sub>2</sub>“纓”以及例(7)中的V<sub>2</sub>“灭”后面带的宾语O<sub>2</sub>“之”都不是受事宾语，而是使动宾语。例(6)前一分句中的V<sub>1</sub>“击”是及物性的，后面带上了受事宾语O<sub>1</sub>“之”，而后一分句中的V<sub>2</sub>“断”是不及物性的，后面本不能带宾语，但通过使动用法带上了使动宾语O<sub>2</sub>“纓”。同样，例(7)中及物性动词V<sub>1</sub>“袭”带上受事宾语O<sub>1</sub>“鼓”，不及物性动词V<sub>2</sub>“灭”通过使动用法，带上了使动宾语O<sub>2</sub>“之”。所以，这里的例(6)、例(7)通过使动功能同样形成了“V<sub>1</sub>O<sub>1</sub>, V<sub>2</sub>O<sub>2</sub>”型叙述型结构。

虽然动词后面带受事宾语的情况和带使动宾语的情况本质上是不同的，但在使动用法相当普遍的上古汉语时期<sup>11)</sup>，有关这一用法的语法研究是不可

11) 石毓智、李讷(2004:59)指出“形容词和不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在先秦到汉时期是相当普遍的，而且可以断定绝对不能作使动用法的形容词或不及物动词带宾语时只能出现于VOC格式中，比如‘谈琴书愈妙’《世说新语·雅量》中的‘妙’被程度副词‘愈’修饰，自古至今，都没有使动用法”。这里学者们提到的“形容词”即是指本文中的不及物状态动词，“不及物动词”即是指本文中的不及物行为动词，它们的共同性质是不及物性，所以后面不能带受事宾语。虽然用语不同，但内涵相同。本文行文过程中采用“不及物行为动词”和“不及物状态动词”的目的是为了与之后的连谓结构的分析相衔接。

回避的。而且，在叙述型结构向连谓结构发展的过程中，使动用法也并未马上消失。所以，当我们讨论叙述型结构的句法格式时，有必要将这两种情况作出统一处理。

第二，宾语单现型，即只出现宾语 $O_1$ 或者 $O_2$

如果叙述型结构前一分句中交代行为的 $V_1$ 是及物性的，那带上受事宾语 $O_1$ ，同时，在 $V_2$ 不具备带宾语的能力的情况下，形成“ $V_1O_1, V_2$ ”宾语单现型叙述型结构；如果 $V_1$ 是不及物性的，也不具有使动功能，后面不带宾语，当 $V_2$ 后带宾语 $O_2$ 时，即形成“ $V_1, V_2O_2$ ”宾语单现型叙述型结构。例如：

- (8) 吴王勇而轻，若启之，将亲门。我获射之，毕瘞。《襄公·二十五年》  
 (9) 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僖公·十六年》

例(8)、例(9)都是叙述型结构。例(8)前一分句中的 $V_1$ “射”是及物性的，带上了受事宾语 $O_1$ “之”，后一分句中的 $V_2$ “瘞”是不及物性的状态动词，后面不带宾语。该句属于“ $V_1O_1, V_2$ ”型叙述型结构。例(9)前一分句的 $V_1$ “飞”是不及物性的行为动词，后面不带宾语，后一分句的 $V_2$ “过”是不及物的行为动词，通过使用语法，带上了使动宾语 $O_2$ “宋都”。该句属于“ $V_1, V_2O_2$ ”型叙述型结构。虽然类似于像例(8)“ $V_1O_1, V_2$ ”和例(9)“ $V_1, V_2O_2$ ”这类组合形式都属于宾语单现型叙述型结构，但由于内部组成成分不同，之后自身的发展演变方向也会不同。

这里我们讨论的宾语单现型叙述型结构“ $V_1O_1, V_2$ ”型和“ $V_1, V_2O_2$ ”型都是由于 $V_1$ 或者 $V_2$ 本身的语义特征决定了它们后面是否能出现受事宾语或者使动宾语，所以宾语单现型叙述型结构与及物性动词后受事宾语省略的情况是不同的。例如：

- (10) 豹射，出其间。将注，则又关矣。《昭公·二十一年》  
 (11) 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车折轼。《成公·十六年》

例(10)是叙述型结构, 但与单纯的单现型叙述型结构不同。因为例(10)前一分句中交代动作的 $V_1$ “射”是及物性的, 后面本身可以带受事宾语 $O_1$ “公子城”, 只是该宾语 $O_1$ “公子城”承前省略了。同样, 例(11)前一分句中交代行为的 $V_1$ “投”是及物性的, 可以带上受事宾语“晋人”, 但宾语“晋人”承前省略了。所以从 $V_1$ 、 $V_2$ 和宾语 $O_1$ 、 $O_2$ 之间的语义关系对该结构之后发展演变的影响来看, 例(10)、例(11)应归于宾语同现型的“ $V_1O_1, V_2O_2$ ”叙述型结构, 而不是宾语单现型的“ $V_1, V_2O_2$ ”叙述型结构。

第三, 宾语不现型, 即宾语 $O_1$ 和 $O_2$ 都不出现

如果叙述型结构前后两分句的结构重心 $V_1$ 和 $V_2$ 都是不及物性的, 在没有使动用法的支持下, 后面都不能带宾语, 从而形成“ $V_1, V_2$ ”型叙述型结构。该结构属于宾语不现型叙述型结构。例如:

(12) 中行献子将伐齐, 梦与厉公讼, 弗胜。《襄公·十八年》

(13) 郑皇颡戍之, 出, 与楚师战, 败。《襄公·二十六年》

例(12)、例(13)都是宾语不现型叙述型结构。例(12)前一分句中的 $V_1$ “讼”和后一分句中的 $V_2$ “胜”都是不及物性的, 在没有使动功能的前提下, 后面不能带宾语, 从而形成“ $V_1, V_2$ ”宾语不现型叙述型结构。同样, 例(13)中交代行为的 $V_1$ “战”和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败”都是不及物性的, 所以后面不带宾语。例(12)、例(13)同属于宾语不现型的“ $V_1, V_2$ ”叙述型结构。

因此, 在叙述型结构前后两分句的主语 $S_1$ 和 $S_2$ 相同的情况下, 因交代行为的 $V_1$ 和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其语义特征不同, 具体带宾语的要求也有所不同。根据 $V_1$ 、 $V_2$ 、 $O_1$ 、 $O_2$ 之间的组合关系, 可以出现宾语同现型、宾语单现型和宾语不现型三种句法组合形式。

2)  $S_1$ 和 $S_2$ 不同

在叙述型结构前后两分句的主语 $S_1$ 和 $S_2$ 不同的情况下, 基于对叙述型结

构和连谓结构的发展关系的研究,我们将分类焦点集中在句法位置最接近的宾语 $O_1$ 和主语 $S_2$ 的关系上。

### 第一, 宾语 $O_1$ 与主语 $S_2$ 相同

具有“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叙述型结构中,前后两个分句的主语 $S_1$ 和 $S_2$ 指代的内容不同,但前一分句的宾语 $O_1$ 和后一分句的主语 $S_2$ 所指相同。从而形成“ $S_1V_1O_1, O_1(S_2)V_2O_2$ ”型叙述型结构。例如:

(14) 甲子,尹辛取西闾。丙寅,攻蒯,蒯溃。《昭公·二十三年》

(15) 吴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国乱。吴师击之,三国败。《昭公·二十三年》

例(14)、例(15)都属于两个小分句的主语 $S_1$ 和 $S_2$ 不同的叙述型结构。例(14)叙述型结构“攻蒯,蒯溃”中,宾语 $O_1$ “蒯”和主语 $S_2$ “蒯”所指相同;例(15)叙述型结构“吴师击之,三国乱”中,宾语 $O_1$ “之”和 $S_2$ “三国”所指相同, $O_1$ “之”是代指性的,代指前面已经出现的内容“三国”,而 $S_2$ “三国”是实指性的,也指代前面提到的“胡、沈和陈三个诸侯国”。

上述例(14)、例(15)这类结构就是梁银峰(2006)提到的新兼语式 $V_1O(S)V_2$ 的来源—话语结构。这类话语结构要求前一分句的宾语 $O_1$ 和后一分句的主语 $S_2$ 所指相同。

### 第二, 宾语 $O_1$ 与主语 $S_2$ 不同

具有“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叙述型结构中,前后两个分句的主语 $S_1$ 和 $S_2$ 指代的内容不同,而且前一分句的宾语 $O_1$ 和后一分句的主语 $S_2$ 所指也不同。从而形成“ $S_1V_1O_1, S_2V_2O_2$ ”型叙述型结构。例如:

(16) 公闭门而泣之,目尽肿。《定公·十年》

(17) 冉竖射陈武子,中手,失弓而骂。《昭公·二十六年》

例(16)、例(17)都是叙述型结构。例(16)叙述型结构“公闭门而泣之，目尽肿”中，主语 $S_1$ “公”和 $S_2$ “目”所指不同，宾语 $O_1$ “之”和主语 $S_2$ “目”所指内容也不同；同样，例(17)叙述型结构“冉竖射陈武子，中手”中，后一分句的主语 $S_2$ “箭”根据前后句义的表达要求省略了。 $S_1$ “冉竖”和 $S_2$ “箭”不同， $O_1$ “陈武子”和 $S_2$ “箭”所指也不同。虽然“ $S_1V_1O_1, S_2V_2O_2$ ”型叙述型结构中 $S_1$ 和 $S_2$ 所指不同，但从我们收集的该类结构的用例来看，几乎所有的结构中的 $S_1$ 和 $S_2$ 之间具有语义关联，毕竟叙述型结构的前后两个分句之间的语义关联也离不开各自主语之间的联系。例如例(16)的 $S_1$ “公”和 $S_2$ “目”不是毫无关系的，“目”是属于“公”身体的一个部位，“目”是“泣”的与事，从而使得“泣”和“肿”之间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得以实现。例(17)中的 $S_1$ “冉竖”和 $S_2$ “箭”之间具有“施事-工具”的语义关系。

综上所述，叙述型结构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的组合形式来承载“行为-结果”这一语义关系。因为叙述型结构内部组成成分 $S_1$ 、 $S_2$ 、 $V_1$ 、 $V_2$ 、 $O_1$ 、 $O_2$ 各自语义特征的不同，以及它们之间的搭配关系的不同可能形成多种不同的组合形式。也正是这些不同的句法组合形式为叙述型结构向连谓结构的发展演变提供了充分的句法条件。

### 3. 叙述型结构的语用特征

作为动态语境中的一种句法结构，叙述型结构具有自身独特的语用功能。叙述型结构是由内涵有“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两个并列的小分句组成，针对这两个相关联的小分句，语用分析的立脚点不同，所得的结果也不同。例如：

(18) 国人召甯子，甯子反攻孙氏，克之。《襄公·二十六年》

例(18)是内涵有叙述型结构“甯子反攻孙氏，克之”的例子。但是如果把例(18)中的“甯子反攻孙氏”和“克之”单纯地只看作前后两个小分句，那前一分

句“甯子复攻孙氏”中，动作“攻”是该句的结构重心，“攻”的宾语“孙氏”是该句的表达重心；同时后一分句“克之”中，动作“克”是该句的结构重心，宾语“之”是表达重心。这样的话，句法地位平等的前后两个小分句各自行使各自的语法功能，看不出前后两分句之间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而且语用结构上彼此不相关联，它们都有各自的结构重心和表达重心。

但是，如果将例(18)的“甯子复攻孙氏”和“克之”联系为一个整体，看作是叙述型结构，那它就是一个内涵有“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叙述型结构。根据范晓(1998:25)对表达重心的定义，我们可以认为前一分句中交代行为的 $V_1$ “攻”和后一分句中补充说明由 $V_1$ “攻”所引起的结果的 $V_2$ “克”不再是处于平等地位的静态关系，在形成“行为-结果”这一语义关系的同时，交代行为的 $V_1$ “攻”行使着结构重心的使命，而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克”行使着表达重心的使命。至于结构重心之后的宾语 $O_1$ “孙氏”和 $O_2$ “之”，我们可以根据它们之间指代功能的不同，选择性地将其看作是叙述型结构的焦点。这一语用上的特征形象地体现了汉语旧信息在前新信息在后的信息排列原则。

综上所述，叙述型结构前后两分句的结构重心 $V_1$ 和 $V_2$ 通过“行为-结果”这一语义关系将前后两分句联系起来，同时在动态层面上实现了“结构重心-表达重心”这一语用关系。而这一“结构重心-表达重心”语用关系为叙述型结构向连谓结构的发展演变准备了语用条件。

### III. 从叙述型结构到连谓结构的发展

如前所述，上古汉语叙述型结构的语义、句法和语用特征都符合连谓结构的语义、句法和语用要求，所以在汉语双音化趋势等背景的影响下，叙述型结构逐渐向连谓结构发展演变，这一发展具体体现为语义关系、句法关系和语用关系三个方面的发展。

### 1. 语义关系的发展

虽然叙述型结构与连谓结构都内涵有一个“行为-结果”语义关系，但叙述型结构中的这一“行为-结果”语义关系与连谓结构中的这一“行为-结果”语义关系是有本质区别的。例如：

- (19) 楚公子囊师袭舒庸，灭之。《成公·十七年》  
(20) 王怒，射杀子反，遂罢兵归。《史记·楚世家》

例(19)是含有“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叙述型结构的用例，例(20)是含有“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连谓结构的用例。例(19)“ $V_1O_1, V_2O_2$ ”型叙述型结构“楚公子囊师袭舒庸，灭之”中，“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由前后两分句的结构重心 $V_1$ “袭”和 $V_2$ “灭”构成，而交代行为的 $V_1$ “袭”和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灭”分别来自两个不同的小分句，这表明叙述型结构中这一“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实现是远距离的，因此受空间距离的限制，彼此之间的语义关系还不甚紧密。

例(20)“ $V_1V_2O$ ”型连谓结构“射杀子反”中，交代行为的 $V_1$ “射”在前，补充说明由 $V_1$ “射”所引起的结果或新的状态的 $V_2$ “杀”在后，二者一起实现了“行为-结果”语义关系。同时 $V_1$ “射”和 $V_2$ “杀”来自同一句子的两个相邻的句法位置，这表明连谓结构中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实现是近距离的，来自空间距离的限制减少了，彼此之间的语义关系也更严谨了<sup>12)</sup>。

所以，叙述型结构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为连谓结构的形成提供了语义条件，而且同时从叙述型结构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发展到连谓结构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代表着语义层面的发展与成熟。

---

12) 连谓结构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实现相较于叙述型结构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已相当成熟，严谨了，但连谓结构中的 $V_1$ 和 $V_2$ 不都是处于两个相邻的句法位置，结构自身由于各种插入成分的介入，表明了结构中 $V_1$ 和 $V_2$ 之间仍存在一定的空间距离，该结构仍是需要继续发展的句法格式。

## 2. 句法关系的发展

叙述型结构因其内部组成成分之间的语义搭配关系不同, 从而形成多种不同的句法组合形式, 这些不同的组合形式为叙述型结构向连谓结构的发展演变提供了充分的句法条件。尤其是在汉语双音化趋势等要求的影响下, 句法上, 交代行为的 $V_1$ 和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将逐渐靠近。靠近过程中, 根据 $V_1$ 、 $V_2$ 的语义特征, 以及宾语 $O_1$ 与主语 $S_2$ 之间的语义关系,  $V_1$ 、 $V_2$ 和宾语 $O$ 之间实现句法重组, 从而形成 $V_1V_2O$ 、 $V_1OV_2$ 、 $V_1O_2V_2O_2$ 、 $V_1V_2$ 等不同组合形式的连谓结构。由于篇幅有限, 仅讨论以下几种演变关系的实现过程。

### 第一, 从叙述型结构到 $V_1V_2O$ 型连谓结构的实现

首先,  $V_1V_2O$ 型连谓结构中的宾语 $O$ 既与 $V_1$ 有语义关系, 同时与 $V_2$ 也有语义关系。所以, 参照梁银峰(2006:71)对新兼语式演变过程的表述, 当“ $V_1O_1$ 、 $V_2O_2$ ”型叙述型结构中的 $O_1$ 和 $O_2$ 属于同指关系的情况下, 省略 $O_1$ , 从而可以实现“ $V_1V_2O$ ”型连谓结构。例如:

- (21) a 有自门间射阳越, 杀之。《定公·八年》  
       → b 有自门间射阳越杀之。  
       → c 有自门间射杀阳越。

例(21)-a是内涵有“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宾语同现型叙述型结构, 交代行为的 $V_1$ “射”的宾语 $O_1$ “阳越”与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杀”的宾语 $O_2$ “之”所指相同。其演变过程如下: 首先, 例(21)-a叙述型结构前后两分句“有自门间射阳越”和“灭之”之间的逗号自动脱落, 形成例(21)-b结构; 然后有同指关系的 $O_1$ “阳越”和 $O_2$ “之”中省略代词宾语, 使用实指宾语“阳越”(应结合上下文判断选用实指或代指), 而实现例(21)-c“ $V_1V_2O$ ”型连谓结构。

其次, 当叙述型结构“ $V_1$ 、 $V_2O_2$ ”中 $V_1$ 和 $O_2$ 之间有语义关系时, 该结构可以演变为 $V_1V_2O$ 型连谓结构。例如:

- (22) a 二十八年春，齐候伐卫。战，败卫师。《庄公·二十八年》  
 → b 二十八年春，齐候伐卫。战败卫师。

例(22)-a叙述型结构“战，败卫师”中V<sub>2</sub>“败”通过使动用法带上了使动宾语O<sub>2</sub>“卫师”，而且V<sub>1</sub>“战”与O<sub>2</sub>“卫师”之间也有语义关系，所以当例(22)-a中逗号脱落后就形成了例(22)-b连谓结构“战败卫师”。

最后，当叙述型结构“S<sub>1</sub>V<sub>1</sub>O<sub>1</sub>,S<sub>2</sub>V<sub>2</sub>O<sub>2</sub>”中O<sub>1</sub>和O<sub>2</sub>属于从属关系时，该结构可以演变为V<sub>1</sub>V<sub>2</sub>O型连谓结构。例如：

- (23) a 锜执弓而先，翩射之，中肘。《哀公·五年》  
 → b 锜执弓而先，翩射之中肘。  
 → c 锜执弓而先，翩射中之(文之锜)的肘。

例(23)从a~c的演变体现了叙述型结构“S<sub>1</sub>V<sub>1</sub>O<sub>1</sub>,S<sub>2</sub>V<sub>2</sub>O<sub>2</sub>”向V<sub>1</sub>V<sub>2</sub>O型连谓结构的转变过程。虽然叙述型结构前后两个分句的主语S<sub>1</sub>“锜”和S<sub>2</sub>“箭”所指不用，但S<sub>2</sub>“箭”是主语S<sub>1</sub>“锜”所实施的行为V<sub>1</sub>“射”的工具，二者之间由此产生了语义关系。例(23)叙述型结构“翩射之，中肘”中的逗号脱落，形成例(23)-b，由于O<sub>1</sub>“之”(即指代文之锜)和O<sub>2</sub>“肘”之间有从属关系，所以O<sub>1</sub>和O<sub>2</sub>合并，形成例(23)-c连谓结构“翩射中之(文之锜)的肘”。

## 第二，V<sub>1</sub>OV<sub>2</sub>型连谓结构的实现

“V<sub>1</sub>OV<sub>2</sub>”型连谓结构中的宾语O只与行为V<sub>1</sub>有直接语义关系，和行为V<sub>2</sub>之间没有语义关系。所以主语相同的宾语单现型“V<sub>1</sub>O,V<sub>2</sub>”结构，或者主语不同，但O<sub>1</sub>和V<sub>2</sub>相同的“V<sub>1</sub>O<sub>1</sub>, O<sub>1</sub>(S<sub>2</sub>)V<sub>2</sub>”型叙述型结构(即梁银峰提到的新兼语式结构)的发展演变方向为“V<sub>1</sub>OV<sub>2</sub>”型连谓结构。例如：

- (24) a 吴子门焉，牛臣隐于短墙以射之，卒。《襄公·二十五年》  
 → b 吴子门焉，牛臣隐于短墙以射之卒。

- (25) a 丙寅，攻蒯，蒯潰。《昭公·二十三年》  
 → b 丙寅，攻蒯蒯潰。  
 → c 丙寅，攻蒯潰。

例(24)是主语单现型叙述型结构“ $V_1O, V_2$ ”，其演变过程比较简单，例(24)-a前后两分句“牛臣隐于短墙以射之”和“卒”之间的逗号脱落，即实现(24)-b的“ $V_1OV_2$ ”型连谓结构。例(25)是“ $V_1O_1, O_1(S_2)V_2$ ”型叙述型结构，即梁银峰提到的新兼语式的来源—话语结构，其演变过程如下：例(25)-a前后两分句“攻蒯”和“蒯潰”之间的逗号脱落，形成(25)-b；然后，由于 $O_1$ “蒯”和 $S_2$ “蒯”所指相同，所以省略其中一个，形成(25)-c的“ $V_1OV_2$ ”连谓结构。

### 第三， $V_1O_1V_2O_2$ 型连谓结构的实现

“ $V_1O_1V_2O_2$ ”型连谓结构中宾语 $O_1$ 只与 $V_1$ 有直接语义关系，而宾语 $O_2$ 只与 $V_2$ 有直接语义关系。所以，当主语 $S_1$ 和 $S_2$ 不同， $O_1$ 和 $O_2$ 既不同指，也不具有所属关系时，“ $S_1V_1O_1, S_2V_2O_2$ ”结构发展演变为“ $V_1O_1V_2O_2$ ”型连谓结构。例如：

- (26) a 齐人侵我西鄙，公追齐师，至鄙，弗及。《僖公·二十六年》  
 → b 齐人侵我西鄙，公追齐师至鄙，弗及。

例(26)是从“ $S_1V_1O_1, S_2V_2O_2$ ”型叙述型结构发展演变为“ $V_1O_1V_2O_2$ ”型连谓结构的过程。虽然 $S_1$ “公”与 $S_2$ “军队”具体内容不同，但“公”和“军队”之间有从属语义关系，从而使得上述演变过程得以实现。即例(26)-a叙述型结构“公追齐师，至鄙”中的逗号脱落后就形成了例(26)-b连谓结构“公追齐师至鄙”。

### 第四， $V_1V_2$ 型连谓结构的实现

“ $V_1V_2$ ”型连谓结构中没有出现宾语，所以宾语不现型“ $V_1, V_2$ ”叙述型结

构其发展演变方向为“ $V_1V_2$ ”型连谓结构。例如：

- (27) a 六月，郑悼公如楚，讼，不胜。《成公·五年》  
→ b 六月，郑悼公如楚，讼不胜。

例(27)-a是宾语不现型“ $V_1, V_2$ ”叙述型结构，其演变过程也比较简单，(27)-a中前后两分句“讼”和“不胜”之间的逗号脱落后就形成了(27)-b的“ $V_1V_2$ ”型连谓结构“讼不胜”。

同是表述“行为-结果”语义关系的叙述型结构，因其内部组合形式的不同，以及各组成成分间的语义搭配关系的不同，其发展演变的方向也不同，但是连谓结构这一载体所体现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显然比叙述型结构这一载体更科学，更严谨。所以，从叙述型结构到连谓结构的发展演变代表了句法层面的发展与成熟。

### 3. 语用关系的发展

在叙述型结构前一分句中交代行为的 $V_1$ 和后一分句中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之间形成的这一“行为-结果”关系中，表行为的 $V_1$ 其语用功能重在担任结构重心，引导其后的内容，表结果的 $V_2$ 其语用功能重在担任表达重心，这是说话人想要传达的主要内容， $V_1$ 和 $V_2$ 之间形成了“结构重心-表达重心”式语用关系。同时，在连谓结构交代行为的 $V_1$ 和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之间的“行为-结果”语义关系中，表行为的 $V_1$ 其语用功能重在担任结构重心，引导其后的内容，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其语用功能重在担任表达重心，这是说话人想要表达的新信息， $V_1$ 和 $V_2$ 之间形成了“结构重心-表达重心”式语用关系。虽然叙述型结构的 $V_1$ 和 $V_2$ 之间以及连谓结构的 $V_1$ 和 $V_2$ 之间都构成了“结构重心-表达重心”这一语用关系，但这两种语用关系是有本质区别的。例如：

- (28) 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僖公·五年》

(29) 还, 袭灭虞, 虜虞公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以媵秦穆姬, 而修虞祀。

《史记·晋世家》

例(28)是叙述型结构的用例, 表行为的 $V_1$ “袭”和表结果的 $V_2$ “灭”之间形成了“行为-结果”语义关系, 从动态的角度看这一语义关系, 表行为的 $V_1$ “袭”重在担任结构重心, 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灭”重在担任表达重心,  $V_1$ “袭”和 $V_2$ “灭”之间形成了“结构重心-表达重心”语用结构。但对于同一事件的完整叙述, 叙述型结构的“结构重心”和“表达重心”分别来自两个不同的分句, 说明这一关系受到空间限制, 还不甚成熟, 仍是发展中的句法格式。但叙述型结构的“结构重心-表达重心”式语用结构为连谓结构的语用功能的形成提供了语用层面的条件。

例(29)是连谓结构的用例, 表行为的 $V_1$ “袭”和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灭”之间形成了“行为-结果”语义关系, 从动态的角度看这一语义关系, 表行为的 $V_1$ “袭”重在担任结构重心, 补充说明结果的 $V_2$ “灭”重在担任表达重心,  $V_1$ “袭”和 $V_2$ “灭”之间形成了“结构重心-表达重心”式语用关系。对于同一事件的完整叙述, 连谓结构的“结构重心”和“表达重心”来自同一句子的两个相邻的句法位置, 表明这一语用关系的空间限制缩小了, 语义关系更加严密了, 结构本身也更加成熟了。这就体现出连谓结构的“结构重心-表达重心”式语用关系比叙述型结构的语用关系更严谨、更成熟。所以, 从叙述型结构的“结构重心-表达重心”式语用关系发展到连谓结构的“结构重心-表达重心”式语用关系代表着语用层面的发展与成熟。

综上所述, 从叙述型结构向连谓结构的发展体现为语义、句法和语用关系的发展三个方面, 语义关系、句法关系以及语用关系三者之间相辅相成, 共同发展。

## IV. 结论

叙述型结构作为上古汉语时期的一种独具特色的表义形式，有其自身独特的语义特征、句法特征和语用功能。

语义上，本文所讨论的与上古汉语连谓结构之间有历史发展演变关系的叙述型结构都内涵有一个“行为-结果”语义关系，而且该语义关系中的“行为”和“结果”语义分别来自叙述型结构前后两分句的句法重心 $V_1$ 和 $V_2$ 。句法上，这一“行为-结果”语义关系可以通过不同组合形式的叙述型结构得以实现，而且由于叙述型结构前后两分句的主语 $S_1$ 和 $S_2$ 的不同，以及宾语 $O_1$ 和 $O_2$ 的关系，宾语 $O_1$ 和主语 $S_2$ 之间关系的不同，之后叙述型结构向连谓结构发展演变的途径和结果也会不同。语用功能上，不同的组合形式在承载“行为-结果”这一语义关系的同时也造就了叙述型结构的结构重心 $V_1$ 和 $V_2$ 之间的“结构重心-表达重心”这一语用关系，而且这一语用结构关系鲜明地体现了旧信息在前新信息在后的汉语信息排列的原则。

叙述型结构的句法、语义和语用特征满足了连谓结构的句法、语义和语用要求，二者之间具有历史发展演变关系。

## < References >

1. Dai Haoyi, "Time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Foreign Linguistics*, Vol.1, 1988.
2. Fan Xiao, *The Grammatical View of Three Plan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1998.
3. Guo Dan(translate), *Zuozhuan*(Vol.1,2), Zhonghua Publishing House, 2014.
4. He Leshi, *Zuozhuan Grammar Research*, He Nan University Publishing

- House, 2011.
5. He Leshi, *A study on the Gramma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Shi Ji, A Research on the Han Dynasty Chinese (Cheng Xiangqing edited)*, Shan Dong Education Press, 1984.
  6. Liang Yinfeng, *The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Verb Complement Structure*, Xuelin Publishing House, 2006.
  7. Shi Yuzhi·Li Ne, *The Course of Chinese Grammar—the Motivation and Mechanism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rphology and Syntax*, Bei Jing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2001.
  8. Si Maqian(Write), Han Zhaoqi(Translate), *Shiji*, Zhonghua Publishing House, 2014.
  9. Wang Li, *Chinese History*, Zhonghua Publishing House, 2003.
  10. Sa Wiguk, “The Dynamic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erb-Complement-Object Structure in Ancient Chinese Period”,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in Korea*, Vol.65, 2016.
  11. Yu Yeonggi, “A Diachronic Study of the Verb Complement Structure in Chinese”, *Linguistics*, Vol.23, 1998.
  12. Yang Bojun·He Leshi, *Ancient Chinese Grammar and its Development*, Language Press, 1992.
  13. Zhao Changcai, *A Diachronic Study on Chinese Complement Structure*,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Graduate School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000.
  14. Zhu Dexi, *Lectures on Grammar*, Commercial Press, 2009.

<参考文献>

1. 戴浩一, <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 《国外语言学》1988 第1期.

2. 范晓,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8.
3. 郭丹(译), 《左传》(上、下册), 中华书局, 2014.
4. 何乐士, 《《左传》语法研究》,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1.
5. 何乐士, 〈《史记》语法特点研究〉, 《两汉汉语研究》(程湘清主编), 山东: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4.
6. 梁银峰, 《汉语动补结构的产生与演变》, 学林出版社, 2006.
7. 石毓智·李讷, 《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形态句法发展的动因和机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8. 司马迁(撰), 韩兆琦(主译), 《史记》, 中华书局, 2014.
9. 王力, 《汉语史稿》, 中华书局, 2003.
10. 谢卫菊(2016), 〈述补宾结构在上古汉语时期的动态发展特征〉, 《中国言语研究》, 2016, 第65辑.
11. 유영기, 〈중국어‘동보구조(动补构造)’의 통시적 연구〉, 《언어학》 23호, 1998.
12. 杨伯峻、何乐士, 《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 语文出版社, 1992.
13. 赵长才, 〈汉语述补结构的历时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2000.
14. 朱德熙, 《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 2009.

### < Abstract >

As a special existence in the Archaic Chinese Period, the Descriptive Structure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 semantic feature, syntax feature and pragmatic feature. Various Descriptive Structures which hav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relations to the Serial Verb Structures in the Archaic Chinese Period all have a semantic feature of “action-result”, and this semantic feature of “action-result” can be realized through a

variety of the Descriptive Structures with different combination forms. The Descriptive Structures with different combination forms express the semantic feature of “action–result”, at the same time form the pragmatic feature of “structure center–expression center” between structural cores  $V_1$  and  $V_2$ . The semantic feature, the syntax feature and the pragmatic feature of the Descriptive Structure meet the semantic requirement, the syntax requirement and the pragmatic requirement of the Serial Verb Structure. There is a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Descriptive Structure and the Serial Verb Structure.

**Key Words :** 上古汉语(Archaic Chinese Period), 叙述型结构(Descriptive Structure), 连谓结构(Serial Verb Structure), 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 句法特征(Syntax Feature), 语用特征(Pragmatic Feature)

